

中阻山村村民过上了“牛”日子

黄绿交错时节,田间地头,处处都是关于“丰收”的佳作,在微风的吹拂下,蕴藏着勃勃生机,令人心旷神怡。

来到大通县长宁镇中阻山村,沿着弯弯曲曲的山间公路,在一扇厚重的大门背后,隐约传来了阵阵“哞哞”的叫声和机器轰鸣声,回荡在山间……

在大通县存军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养殖育肥牛社里,合作社理事长李存军正在和饲养工马生元查看肉牛的状况。

看着满圈的牛,李存军高兴地说,依托国家的惠民政策,如今的存军牛羊养殖合作社不仅得到了蓬勃发展,日益壮大,经济效益愈加可观,也让李存军带动了更多村民来合作社就业,过上了好日子……一步步走来,更加坚定了他靠养牛奔向致富路的信心和决心。

抓住“牛”鼻子做大“牛”产业

走进养殖基地的圈内,一头头毛色光亮、膘肥体壮的肉牛正享受着悠闲时光。

“这些牛是西杂牛,适应性强,耐粗饲,抗寒、抗病性能及肉用性能好。是不是看起来体格就很强壮?”李存军略带自豪地向记者介绍。

养牛养羊是李存军坚持了近20年的事儿,最初的养牛养羊数量只有几十只,但牛羊的吃喝拉撒都只靠他一人,“养好牛就是要多操心。”李存军嘴里经常念叨着。喂饲料、打扫卫生、观察牛羊防治疫病……只要和牛有关,他都会亲力而为。

随着经验的不断积累,李存军于2008年6月成立了存军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创办之初主要开展牛羊贩运育肥、饲草种植业务。眼前的合作社是2018年才建成的新址,合作社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60亩。流转种植土地500亩,全部用于种植玉米,年产量3000吨。

李存军告诉记者,合作社依托大通县资源优势,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发展要求,积极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不断推进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养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安全,增强竞争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

“2022年,合作社出栏育肥牛是500多头,一头就卖了两万多元,卖了1000多万元钱。截至今年9月下旬,存栏380头牛,其中200头还是需要饲养一年的小牛。”李存军说。



海龙 摄

村民过上了“牛”日子

正在拿着铲锹喂养肉牛的饲养工马生元在牛圈中间忙碌着。老马是附近良教乡松林村的村民,也是年龄最大的工人,已有65岁,在合作社工作3年多。

看着马生元一会儿忙着用铁锹整理饲草,一会儿清扫牛舍里的牛粪,让李存军想起了老马的不易:马生元家中四口人,家里条件很差,老伴不仅要打理三亩地和十只羊,还要负责照顾孙子,没工作的儿子也几乎不回家,家中收入来源只有靠老马一人。

“我现在吃住都在合作社里,早上一早就来到牛圈开始喂牛,早上喂一次,下午再喂一次。工作内容简单也轻松,管吃管住,一个月还有3000元的收入。”马生元嘴角洋溢着笑容。

这样简单的工作虽算不上高薪,但对老马来说已经非常知足。正在操作拌料机的马国虎今年已有50岁,在李存军手把手教授下,合作社里的所有机器都能“玩转”。也正是有了这门技术,马国虎一个月能有8000元的高薪。

“我家就在西村,每天上下班很方便,有事也能照顾到家。在城里我可找不到这样高工资的工作。”马国虎告诉记者。

如今的合作社逐渐形成了“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的经营模式,在搞好自身

生产的同时,积极带动当地23户脱贫户,以土地流转费、支付工资等方式,每年为脱贫户增收近2000元,间接带动周边地区25个村的饲草种植和养殖户的增收。

让更多外地人吃到绿色“牛”

“今年年底,我将着手扩大养殖规模,延伸产业链,致力于牛肉精深加工,让更多外地人吃到来自青海的绿色有机牛肉。”说起对未来的打算,李存军谋划已久。

李存军边走边向记者介绍,“门口的空地,我将建成一座冷库,在旁边建两条现代化屠宰生产线,精准分割,最后运往浙江的嘉兴店和即将开业的杭州店。”

在李存军的介绍中,仿佛看到了以后的合作社将是存栏达到千头以上的肉牛生产基地。

如此发展前景不仅促进当地农牧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增加当地肉牛产品市场保障稳定,增加社会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还能更好地服务“三农”,为市场提供优质、绿色有机牛肉作出贡献。

近年来大通县紧紧围绕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优质养殖基地建设,引导农牧民进行畜牧品种改良,通过发展特色牛羊养殖,努力建设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的美好家园,助力乡村振兴“加速跑”。(记者 张弘凯)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进行时

实地巡查努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本报讯(记者 晴空)连日来,在紧盯突出问题整治、抓好主题教育学习的同时,市委作风巡查第九组积极深入到巡查单位监管的重点项目现场、医院、服务中心等,了解项目施工进度、为民服务落实情况,不断做好协调服务工作,通过及时全面掌握情况,推进项目进展,提高服务质效。

“这个项目是我们巡查单位市发改委的重点联点项目。我们前期通过多方沟通协调,帮助解决了一些环节上的堵点问题,今天通过实地查看对整个的工程建设成果来看效果比较好。”市委作风巡查第九组副组长马海斌告诉记者,这是巡查组第3次到湟中区河湟文旅小镇项目现场了。

“河湟文旅小镇于2021年5月19日被成功纳入青海省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从项目的谋划到项目的落地、建成,都受到了省、市、区各级领导及巡查组的广泛关注,为我们提供了很多的帮助。目前一期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广场停车场、充电桩解决了游客的停车、充电难题,原先光秃秃的龙山也变得郁郁葱葱,上山的土路变成了栈道,散落的景点被串联起来,游客可以观赏美景、拍摄珍稀鸟类。”湟中区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施雨辛说。

随后,巡查组一行又前往大通县中医院。这里曾有过一次群众“不满意”评价记录,在问题整改中医院方面高度重视,开通

绿色通道,不断提升诊疗服务,其中医特色诊疗更是广受患者称赞。“医院方面对问题跟进得很好,现在积极发扬中医特色诊疗,为民服务方面工作开展有效。”马海斌说。

“患者来我们医院后,先进行导诊分流,在及时处置危重病人外,我们按照一针二灸三用药的方针对患者进行诊治,治疗配药更有针对性,站在患者的角度把病看好,让患者得到最大实惠。”大通县中医院院长阿俊仁说。

大通县中医院不断从改善患者就医流程、就医环境、就医体验上下功夫,从外地引进先进特色诊疗技术,所开展的中医适宜技术达到11大类、200多种,是县级医院中开展适宜技术最多的医院。

我市突击检查市区民营加油站

本报讯(记者 一丁)很少有人注意到自己的车辆在加油时加油机是否按计量标准执行,也很少有人关心贸易结算计量器具是否接受定期检查。为依法打击利用加油机实施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10月11日上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了我市两家民营加油站,检查中未发现加油站存在违法行为。

据悉,根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结合市场监管局关于“加油机、加气机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部署,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开展检查。在城北区柴达木路一加油站,车辆陆陆续续驶入这里加油,工作人员们忙得不亦乐乎。记者看到这里共有9台加油机,车辆加油的频次相对较高。执法人员首先亮明身份和来意,随后要求加油站负责人出示相关证照、购进油品渠道凭证等资料,在查验完相关资料后,执法人员又来到加油机前,通过钥匙打开加油机内部,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加油机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是否有作弊偷换计量装置主板和芯片等计量违法行为,通过检查未发现四川加油站存在计量违法行为。记者在位于宁张路的一加油站看到,由于加油站的地

理位置特殊,这里来来往往加油的车辆更加频繁,因此加油站内设置了6台机器24把加油枪,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加油站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如何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内容,通过检查同样未发现计量违法行为。

“通过此次突击检查,我们倡导加油站经营者诚信经营,坚决杜绝加油机作弊、偷换计量装置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计量违法行为,为全市推进计量体系建设作出贡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租赁耕地建停车场？ 协议无效，判决复耕

本期法官

孙攀
西宁市湟
中区人民
法院行政
审判庭二
级法官。



近年来,随着青壮年陆续进城打工,许多耕地无人耕种日渐荒芜,为了让闲置的土地更好地发挥作用,有些农户就将家庭承包地租赁给他人以获取更多利益,而由此引发的纠纷日趋增多。湟中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原被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仅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还被判决将土地恢复至正常耕种状态,如此赔本买卖,希望引以为戒。

案情简介

2017年1月1日,占某和宝某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协议,宝某租赁占某的8.8亩耕地开办停车场。合同签订后,宝某支付2017年至2019年租金42240元。因双方合同擅自改变了土地用途,宝某建设的停车场无法办理手续,租赁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引发纠纷。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双方历经三次诉讼,第一次诉讼由宝某提起,请求确认与占某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湟中区人民法院判决宝某与占某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占某不服提起上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第二次诉讼由占某提起,请求判令宝某支付2020年、2021年土地租赁费共计28160元,判令宝某复耕其承租的占某8.8亩耕地,宝某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占某返还宝某租金46640元,介绍费10000元,合计56640元,后双方撤回本、反诉。第三次诉讼双方就谁承担复耕责任打起了“拉锯战”。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本案中的《土地租赁协议》经生效判决认定合同无效,则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占某提出让宝某复耕及赔偿土地损失的请求予以支持,同时占某也应当返还宝某租金。其中复耕责任成为双方的争议焦点,基于协议是双方在明知要将耕地用于生产建设后仍然签订,双方都有过错,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因租赁耕地审批手续未通过导致耕地荒废,复耕是对耕地的保护。为了不影响当年的耕种,法院判决宝某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十日内将耕地恢复至适耕状态,占某对复耕予以协助;宝某复耕完成之日,占某返还宝某租金12672元。

法官说法

民以食为天,农以耕为本。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指出,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由此可见,将农用地做非农用途,触碰的是国家法律高压线。我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占某与宝某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改变土地用途,最终赔了夫人又折兵,占某不仅没有实现自己的发财梦,还要承担复耕责任。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